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 何鍾泰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亦為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的
非委員的議員 : 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兆棠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 * 夏佳理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 黃容根議員
- 劉皇發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柱銘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亦為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馮永業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
伍華強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利仕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承天議員獲選為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香港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

(立法會CB(1)868/99-00(01)號文件)

2. 主席在會議一開始時表示，是次會議延續兩個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9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以便議員就香港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進一步提出詢問。因應議

員在上次聯席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提供另一份參考文件，供議員參閱。

可持續發展的定義

3.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關注到可持續發展的定義未有顧及政治方面。她表示，在2000年1月6日就可持續發展舉行的公眾諮詢論壇上，很多參加者對此情況亦表關注。她再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以人權、法制、憲制發展及民主步伐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指導性準則和指標。劉議員強調，該等指標可用多項因素來衡量，例如登記選民的數目、投票率、直選議員的數目、法律援助申請的數目及義務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數目等。她知道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就該等事宜進行全面研究，故此建議政府當局參考該項研究的結果。

4.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解釋，舉行有關的公眾諮詢論壇，目的是介紹香港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進展，以及聽取公眾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在諮詢工作尚未完成而所接獲的意見又未經審慎研究和評估時，實不宜在舉行該等諮詢會期間對顧問的建議作出修改。政府當局察悉各界在公眾諮詢論壇上提出的意見，並會要求顧問研究某些社會指標(例如人權及憲制發展等)可如何納入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內。

可持續發展指標

5.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處理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可持續發展指標建議所採用的準則及時間表為何。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在過去進行的公眾諮詢中，當局共接獲216項可持續發展指標的建議，其中98項已歸納為參考文件附件B所載的39個建議指標。參考文件附件E所載的6個擬議指標因現時資料不足而待日後才會考慮列為可持續發展指標。至於其餘各個擬議指標，當局認為不宜採納，因為該等指標若非不容易隨環境和社會轉變而變動，便是欠缺代表性或沒有廣泛的指示作用。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告知議員，當局會在最新一輪諮詢結束後擬備諮詢報告，載列所有建議的指標及說明採納或不採納該等指標的理由。

6.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補充，第二輪公眾諮詢會在2000年1月31日結束。儘管如此，公眾人士在最後限期過後提出的建議仍會予以考慮。當局約需6星期時間整理搜集所得的意見並就該等意見作出回應，然後會在2000年4月左右發表諮詢報告。

7. 陳榮燦議員認為應從較廣的區域層面研究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事宜，過程中不能忽略內地的因素。舉例而言，香港與內地的有關當局必須通力合作，才能改善空氣質素。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本港可持續發展涉及內地的概念概括納入可持續發展的定義內，並在個別可持續發展指標中體現此概念。

8.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建議中香港可持續發展的定義是從本地、國家及國際3個層面制訂。至於可如何在有關指標中體現該等概念，他表示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所採納的指標，不僅用以反映社會各方面的情況和發展(例如教育水平或經濟增長程度)，更用來協助評估各項政策上的新措施所造成的影響。就上述39個可持續發展指標而言，該等指標是工作所用的工具，沒有任何地域界限，亦非用以在不同層面上支配政府的政策。在可持續發展的跨界事宜上，當局設立了各個委員會，例如基建協調委員會、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等，就不同領域進行研究。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策略發展委員會亦從宏觀角度研究此方面的跨界事宜。

9.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但陳榮燦議員仍然認為應有一個具體的可持續發展指標，涵蓋涉及國家層面的概念。吳清輝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亦有相同見解，認為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應超越本土界限。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應研究有何方法可在有關指標中更切實體現可持續發展的跨界概念。

政府當局

環境質素

10. 陸恭蕙議員表示，很多海外國家認為氣候轉變對可持續發展來說是一項極為重要的因素。她質疑為何此項因素未獲採納為指導性準則。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表示，對氣候轉變的提述可歸入環境質素此項概括的指導性準則內。具體而言，已選定為可持續發展指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能顯示氣候的轉變。他察悉陸議員的意見，就是應採用國際認可的用語擬寫各項指導性準則，方便參考。

11. 鑒於當局日後才會考慮把6個擬議指標列為可持續發展指標，陸恭蕙議員表示該等指標有一些是很重要的，例如室內空氣質素，現在便應採納為指標之一。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解釋，當局是根據參考文件附件C所載的準則選定可持續發展指標，而不會揀選那些不符合該等準則的擬議指標。現時有否足夠資料，是揀選指標的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理論上，政

府當局可搜集每個擬議指標的資料，但此做法相當費時，而且須動用大量資源。目前所選定的39個指標只是首批可持續發展指標，該等指標將來可按需要作出修改。

12. 陸恭蕙議員明白政府當局一開始先要揀選首批可持續發展的指標，但她強調，室內空氣質素問題值得提早處理。她促請各政策局／部門及早搜集及分析其他指標的資料，以便日後更容易擴大最初揀選的一批指標。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贊同陸議員的意見，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把室內空氣質素列為可持續發展指標。

天然資源

13. 吳清輝議員建議加入一個顯示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比率的指標，因為循環再造對保護地球資源十分重要。他又詢問當局會否規定本港的大型機構和公共團體執行可持續發展政策。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表示，“按人口平均計算須作最後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公眾填料及建造和拆卸廢物的數量”的指標，已間接衡量廢物循環再造的情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雖然香港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原意並非制訂具體的政策方案供個別部門及政策局實施，但推行可持續發展政策是政府當局的整體方向。

社會及基礎設施

14. 羅致光議員批評沒有衡量貧窮及貧富懸殊的指標。他認為在評估房屋資源是否足以應付市民的需要方面，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是一個遠較“平均輪候人數”理想的指標。他又認為，“每人所佔平均居住面積”的指標未能反映社會最低階層人士的生活水平。

15.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表示，在“經濟”範疇下“上四分位數住戶的入息(已扣除入息稅)變動百分比與下四分位數住戶的入息(已扣除入息稅)變動百分比的差額”此一指標，作用是監察貧富懸殊的情況，並可評估任何建議中的政策對該兩類人士的影響。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又表示，申請租住公屋平均輪候多久可用輪候時間或申請人的數目表示。雖然如此，他答應考慮羅議員的意見。

16. 關於採納“每人所佔平均居住面積”的指標，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解釋，現時未有最低階層人口的居住面積資料。羅致光議員不接納此項解釋，並指

政府當局

出政府當局定必有所需的居住面積分布數據，才能計算出每人所佔的平均居住面積。因此，要計算居住面積中位數和最低階層人口的居住面積應沒有問題。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資料應可同時適用於上述兩方面，從而在適當範圍內得出有關數字。他答應翻查該等統計資料由哪些數據組成。

17. 羅致光議員又指出，採用“從住所信步可達社區會堂的居民佔人口的百分比”此一指標現已不合時宜，因為政府當局停建社區會堂已有6年之久。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解釋，顯示市民如何聚會的指標被認為是必需的，而各項建議的指標(例如設有大型購物商場或私人會所的私人樓宇所佔的百分比)亦已經過考慮。羅議員表示不應繼續採用鼓勵市民在社區會堂聚會的概念，因為現時越來越多人利用互聯網的聊天室聯絡和溝通。

健康與衛生

18. 主席認為屬於“健康與衛生”類別的指標數目太少。他指出，該類別的首個指標衡量公眾對香港環境清潔的滿意程度，未免帶有主觀成分。第2個指標僅與呼吸系統疾病有關，範圍狹窄。他認為應加入食物中毒事件、傳染病發病率及死亡率等指標，以便更確切地反映香港市民的健康狀況與香港的環境衛生情況。

19.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表示，民政事務局每季進行調查，搜集市民對香港環境清潔的意見，作為健康生活運動其中一環。該等調查會在未來3年繼續進行，這是一個有用的方法，可讓當局即時知悉市民對環境清潔普遍有何看法。至於與呼吸系統疾病有關的指標，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表示顧問曾與醫院管理局討論此方面的問題，醫院管理局認為公眾人士對於空氣污染會引致呼吸系統疾病已有充分的了解。傳染病發病率未有選定為可持續發展指標，因為醫學專家認為傳染病傾向大規模發生，與任何可以控制的因素並無特別關係。在食物中毒方面，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表示，由於食物中毒可以有不同起因，在此方面確立因果關係存在根本困難。

20. 吳靄儀議員指出，除了衡量公眾對香港環境清潔的滿意程度此一指標外，其他各個指標均是客觀及可予衡量的。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回應時解釋，顧問已努力在健康與環境清潔兩方面制訂更

客觀的指標，例如考慮以環境黑點作為指標，但這同樣需由市民舉報，因此亦難免帶有主觀成分。要就環境清潔制訂一個適用於全港的客觀指標會有困難。雖然如此，為使公眾對環境清潔滿意程度的調查更加客觀，調查問卷在設計上會針對本港不同地區所存在的問題，當中會涵蓋各種不同的設施，包括街道、市場、公廁及食肆等。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進行調查的時間及向調查對象提出哪一類問題，均可支配調查結果。因此，調查結果可能會與實際情況有頗大距離。她建議以一個較為客觀的指標取代現有指標，若未能如此，便應連現有指標也刪除。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表示，可持續發展旨在滿足市民的需要，在此方面，現有指標可提供合理的保障。依他之見，若把一個衡量本港環境清潔程度的指標刪除，實在相當可惜。

22. 主席表示有更佳辦法衡量環境的清潔程度和市民的健康狀況，例如以在醫院留醫的平均時間為指標。健康的概念是多方面的，包括視力、環境及身體狀況。現時所選定的兩個指標肯定未夠全面。政府當局答應檢討該兩個指標。

政府當局

一般事宜

23. 陳婉嫻議員認為有關的39個指標未能反映當前各項迫切的問題，例如貧窮、經濟發展與工作人口教育程度的關係，以及人口與就業機會的關係。陳榮燦議員亦有相同看法，並建議把衡量入息水平是否平等的堅尼系數、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政府社會服務開支、本港人口的教育程度及大學畢業生佔人口的比率列為指標。譚耀宗議員建議把高齡人士的生活質素列為指標，並表示香港大學現正就此進行研究。

24.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選定的指標並非用以反映或解決公眾人士關注的每項問題。儘管如此，他察悉議員關注的事項，並會設法在最後報告中就該等事項提出處理方法。他向議員保證，除了靠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策劃可持續發展事宜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以及在制訂政策時按需要使用其他工具。政府當局亦歡迎任何人士或機構就公眾關注的事宜提供研究資料。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上述39個指標不可能涵蓋可持續發展的每個範疇。若政府當局未能實踐或改善有關範疇的事宜，便可預期若干指標不會列為可持續發展指

標。關於此點，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現時有否一項指導性準則，是政府當局只會揀選那些所涉事宜能夠實踐的指標。她認為可予衡量的重要指標亦應加入其中，即使該等指標所涉事宜是無法實踐的。

26.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澄清沒有該項指導性準則。香港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尚未正式呈交行政會議審批。政府當局會和各政策局商討揀選指標一事，以期最有效地反映有關政策局的政策目標或所關注的事宜，雙方亦會討論現時有哪一類數據可供使用。採納太多指標只會妨礙而不會有助政策的策劃工作，因為各政策局在此情況下須搜集大量資料。他強調，即使在現階段並無揀選若干指標，政府當局亦不會忽略不同團體就可持續發展事宜搜集了的資料或統計數據。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補充，揀選指標的過程非常繁複，其間會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至於39個指標是否足夠，則屬觀點與角度的問題。英國的經驗顯示，英國政府最初選定很多指標，其後逐漸減少指標的數目。

27. 陸恭蕙議員關注揀選指標的過程。她認為過程中一直存在一項問題，就是只有那些為政策局所受落的指標才獲選用。負責香港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規劃地政局則處於被動位置。若各政策局或部門拒絕提供資料，規劃地政局亦只能接受。正因如此，有些建議中的指標即使較選定的指標為佳，也未有被當局選用。

28.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表示，有關制訂可持續發展指標的技術報告可在互聯網上下載，當中解釋為何選用某些指標而不用其他指標，並陳述其他可供選擇的指標所涉及的考慮因素。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解釋，在揀選指標時，關鍵的問題是該等指標如何適應政策上的新措施(即是否容易隨環境和社會轉變而變動)。當局可揀選數以百計的指標，但是否必須用該等指標來評估某項政策上的新措施所造成的影響，實在令人懷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該份技術報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應此事。

(會後補註：有關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指導性準則、指標及評審準則的報告已隨立法會CB(1)935/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9. 許長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討該39個指標，因為在公眾諮詢期間也有人建議其他指標。梁劉柔芬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強調應不時檢討所選定的

指標，以配合發展步伐。建議日後採納的指標(例如電腦知識)亦應加以發展，以滿足將來在此方面的期望。此外，當局應考慮把人類生產力列為指標之一。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向議員保證，在應用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後，有關指標會定期予以檢討和更新。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補充，當局已要求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著手收集各項擬議指標的資料，例如規劃署已展開一項景觀價值研究。

30.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揀選指標方面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而選定的指標不但應反映現行趨勢，亦應反映未來趨勢。在揀選指標時，政府當局不應採取以結果為本的方針，而應從基本著眼。政府當局察悉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

3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建議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科會否設於政府分層架構內。她表示，除非該等組織獲賦予足夠權力，否則實難以監察就其他政策局／部門所提出的重大政策進行可持續性評審工作的情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科的詳細安排。當局會考慮顧問的建議，才作最後決定。他答應一俟確定有關體制安排的細節後，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32. 主席表示，由於本屆立法會將於2000年6月30日後解散，政府當局應在立法會解散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顧問的最後報告，該報告到2000年4月應會備妥。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顧問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屆時會表明可否在立法會解散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日